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

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議案》、《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前述調整和註銷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期權數量以及註銷部分

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後情況說明

（一）調整事由

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1人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2.6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上述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123人調整為6,122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847.20萬份調整為15,844.6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

（二）調整後情況說明

本次調整後，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15,844.6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3.42%，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1%。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122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0人、其他業務骨幹6,112名。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授予期權數量 (萬份)	占授予期權總量的比例	占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	0.11%	0.0039%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諸為民	董事	5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	0.03%	0.0011%
董事小計^註		69	0.42%	0.0150%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0.11%	0.0039%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2	0.07%	0.0026%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66	0.40%	0.0143%
公司其他業務骨幹	6,112人	15,709.60	96.12%	3.3872%

首次授予共計	6,122 人	15,844.60	96.94%	3.4165%
預留期權	-	500	3.06%	0.1078%
合計		16,344.60	100%	3.5243%

註：為避免重複計算，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及董事、執行副總裁顧軍營先生獲授期權數量計入董事小計中。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其他相關事項

本次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調整系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的相關內容進行的相應調整。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意見

鑒於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予以作廢。

基於上述情況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了相應的調整，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獨立意見

鑒於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將取消其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基於上述情況對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一致同意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上述調整。

六、監事會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核查情況

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將取消其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公司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七、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經上述調整後，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